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情况进行了审慎分析和评估，计提预计负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公司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25 年度公司计提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53.94 万元。

二、具体说明

公司向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及农业银行申请的借款，以公司自有房产、兰州三圣土地及关联方德露物流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子公司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与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中，浦发银行的债权已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的债权已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因公司资金困难，未能足额偿付上述借款本息。

2025 年 8 月 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经法院最终确认，上述借款本息合计为 32,609.25 万元。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前述三笔借款将不予留债清偿。但由于债权人仍可能向连带责任保证人行使追偿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子公司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及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未来可能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13,553.94 万元。

三、计提方法

因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

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并根据最佳估计数计提了预计负债。

四、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年度计提其他非流动负债共计 13,553.94 万元，将减少 2025 年年度利润总额 13,553.94 万元，相应减少 2025 年年度净利润 13,553.94 万元，同时相应减少股东权益合计 13,553.94 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